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

保荐机构(主承销商):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发行人")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9,371.2341万股人民币普通股(A股)(以下简称"本次发行")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[2017]1099号文核准。

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(以下简称"网下发行")和 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(以下简称"网 上发行")相结合的方式进行。本次发行股份不超过19,371.2341万股,其中回拨前网 下发行数量为13,559.9341万股,占本次发行总量的70%;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为5,811.30万股,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0%。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,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。

为便于A股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,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(主承销商)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,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。

- 1、网上路演时间: 2017年7月7日(T-1日,周五)09:00-12:00:
- 2、网上路演网站:上证路演中心: http://roadshow.sseinfo.com/中国证券网: http://roadshow.cnstock.com/
- 3、参加人员:发行人董事会及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(主承销商)相关人员。

《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》已于2017年7月3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《证券日报》。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备案文件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查询。

发行人: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(主承销商):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7月6日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》 之盖章页)

发行人:

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7月6日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》 之盖章页)

保荐机构(主承销商)、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17. 年7月6日